

证券代码：831265

证券简称：宏源药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定义见下文第三条)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具体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十三) 其他日常经营范围内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

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六条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符合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

第七条 公司任何一笔关联交易应符合如下规定：

1. 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签订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公司应密切关注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
2.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垄断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3.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若公司上市，公司还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4. 关联人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大会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5.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或根据独立董事的要求，从而决定是否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就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八条 任何关联人在发生或知悉其将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报告，并应直接递交给公司董事长，或由董事会秘书转交。报告中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1. 关联关系的事实、性质和程度或关联交易协议草案；
2. 表明将就该项关联交易回避参加任何讨论和表决。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时，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协议的商业决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 (四)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五) 关联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 (六) 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公司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四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审议程序。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制定权和修改权属于公司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